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200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8497.htm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200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市综函[2007]13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现将《建设部建筑市场司2007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安排好今年的建筑市场监管工作。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2007年工作要点 2007年，建筑市场监管工作按照全国建设工作会议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任务，以转变职能和提高行政效能为核心，坚持依法行政，创新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积极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

努力实现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三个协调”：落实完善清欠长效机制与加强建筑市场运行监管相协调；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与规范建筑市场准入相协调；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去”和进一步提高建筑业对外开放水平相协调。全面完成今年建设工作确定的各项工作。

一、巩固三年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成果，落实完善清欠长效机制 1、认真落实执行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清理拖欠工程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关于规范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若干意见》。按照《2007年建

设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要点》，抓好工程建设各环节监管，全面完成旧欠收尾工作，预防新的拖欠。2、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建立的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情况统计制度，加强统计分析，监督新产生的拖欠的及时解决和监控。3、总结清欠成果，研究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有关意见或规定，进一步从体制、机制上解决拖欠原因，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二、积极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4、贯彻落实《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加快推进长三角和环渤海两大区域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推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部分基础较好地级城市，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首先将质量安全事故处罚和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行为上网，争取年底各省市普遍推开。积极促进全国诚信信息平台的建设，尽快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